

2010 香港廣告商會金帆廣告大獎
參選類別

A) 平面／海報類

平面（單件）

1. 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
(巴士, 港鐵, 電力, 水務等)
2. 飲料、食品、零食、糖果
(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飲品)
3. 個人用品
(個人用途: 包括相機, 手提電話, 化妝品, 洗髮露等)
4. 家庭用品
(家庭用途: 包括洗衣用品, 清潔用品, 寵物食品等)
5. 零售及地產
(超級市場, 餐廳, 商店, 服飾店, 商場, 地產等)
6. 金融及其他服務
(快遞服務, 金融服務, 例如銀行、卡務、保險等)
7. 通訊及傳媒
(傳訊網絡, 出版, 網站, 廣告公司, 媒體平台等)
8. 娛樂, 消閒及旅遊
(酒店, 旅遊, 賭場, 主題公園, 航空公司)
9. 企業形象
(非產品或服務)
10. 公共服務／團體／慈善工作

系列

11. 平面（系列）

海報

12. 海報（單件）

13. 海報（系列）

B) 戶外廣告類

14. 戶外廣告（單件）

（包括港鐵，巴士站，巴士車身及廣告牌等）

15. 戶外廣告（系列）

C) 廣播類

單件

（C16-25：電視廣告，包括影院廣播）

16. 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

（巴士，港鐵，電力，水務等）

17. 飲料、食品、零食、糖果

（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飲品）

18. 個人用品

（個人用途：包括相機，手提電話，化妝品，洗髮露等）

19. 家庭用品

（家庭用途：包括洗衣用品，清潔用品，寵物食品等）

20. 零售及地產

（超級市場，餐廳，商店，服飾店，商場，地產等）

21. 金融及其他服務

（快遞服務，金融服務，例如銀行、卡務、保險等）

22. 通訊及傳媒

(傳訊網絡，出版，網站，廣告公司，媒體平台等)

23. 娛樂，消閒及旅遊

(酒店，旅遊，賭場，主題公園，航空公司)

24. 企業形象

(非產品或服務)

25. 公共服務／團體／慈善工作

26. 非電視廣播短片 (參與此類別的作品，不可參與其他任何類別)

接受網上及非網上作品。在其他畫面播放的短片，即於升降機中，的士，商店中，並包括非病毒式廣播(non-viral)的網上短片。

系列

27. 影視 (系列)

電台

28. 電台 (單件)

29. 電台 (系列)

D) 另類戶外廣告，現場推廣及商業銷售點

30. 另類戶外廣告

(所有非傳統及非付款媒體，與其直接的周邊環境貼切及創意地呼應；包括裝置)

31. 現場推廣

(上門、採購、產品樣本、現場推廣活動等)

32. 商業銷售點

A. 平面

B. 非平面

E) 數碼類

33. 網站/迷你站

A. 系列廣告網站

(表揚品牌建立/系列廣告網站(包括組織社區網站)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這些網站的使用期限通常較公司網站為短。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及用戶體驗評審參賽作品。)

B. 公司網站

(表揚公司網站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內容結構及用戶體驗評審參賽作品。)

34. 網上廣告

(表揚任何格式網上廣告(展出)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設計及執行方案評審參賽作品。)

35. 電郵推廣

(表揚電郵推廣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設計、回覆機制及執行方案評審參賽作品。評審將會考慮回覆率，但並非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36. 病毒式發佈推廣

(參與此類別的作品，不可參與其他任何類別；電視廣告不符合資格。)

A. 短片

B. 非短片

(表揚病毒式推廣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參賽作品應包括任何設計產生病毒式影響(迅速自行發佈的訊息 – 毋須額外廣告成本)的互動廣告原素。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執行方案及推廣成果評審參賽作品。)

37. 手機

A. 手機推廣

B. 手機程式

C. 系列

(表揚使用手機無線推廣元素(短訊/多媒體訊息, WAP, Mobic 站等)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設計、成效及執行方案評審參賽作品。)

38. 遊戲

A. 網上

B. 社群媒體

C. 手機

(表揚遊戲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參賽作品將包括所有形式的電子遊戲，例如電腦遊戲、網上遊戲、及掌上電子設備遊戲。評判將根據構思創度、設計及用戶體驗評審參賽作品。而成為遊戲創意的參賽作品必須以互動元素為主。)

39. 網上社群媒體

- A. 網上社群媒體推廣
- B. 網上社群媒體應用
- C. 系列

(表揚利用網上社群媒體推廣(如 Blog, Facebook, Xanga, My Space 等)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

40. 最佳數碼系列廣告

(表揚互動系列廣告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參賽作品應包括至少 3 個或以上不同的數碼元素整合營銷。)

F) 直銷類

41. 最佳直銷郵件

(表揚平面直銷郵件及表揚立體(3-D)直銷郵件超凡創意設計的獎項。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及執行方案評審參賽作品。)

G) 媒體類

(G42-48 & 50 只接受媒體公司遞交作品，沒有媒體公司參與的情況則屬例外。G49 只接受創作公司遞交作品，沒有創作公司參與的情況則屬例外。)

媒體類 (單件)

- 42. 平面媒體應用
- 43. 廣播媒體應用
- 44. 戶外媒體應用
- 45. 數碼媒體應用
- 46. 手機創意應用
- 47. 品牌內容、品牌體驗及贊助活動應用
- 48. 小額媒體推廣應用 (不多於港幣 50 萬元)
- 49. 創意創新應用

媒體類 (系列)

- 50. 最佳綜合媒體系列廣告

H) 綜合類

(若創作公司及媒體公司一起參與策劃，需共同遞交作品)

51. 最佳綜合廣告推廣系列

(參賽作品應為包含 3 項或以上不同形式媒體廣告 (例如：電台、電視、平面廣告、海報、戶外、直銷、數碼、移動、宣傳品) 的綜合推廣活動。評判將根據構思創意度、設計、執行方案及媒體應用等評審作品。)

I) 工藝類

(各類別的作品也符合參賽資格，金帆獎項將不會授予此類別)

52. 中文文案

53. 英文文案

54. 設計/美術

55. 插圖

56. 字體設計(英文)

57. 字體設計(中文)

58. 平面攝影

59. 導演

60. 剪接

61. 影視攝影

62. 聲效及配樂

63. 動畫/特技效果

數碼工藝

64. 用戶體驗

65. 創新科技應用

年度客戶大獎

(金帆獎項將不會授予此類別)

(評審將選出最具創新元素的廣告作為全場客戶大獎，以表揚其卓越成績。參加者毋須遞交參賽作品，各類別作品也符合參賽資格。)

學生大獎

金帆類

(將不會授予工藝類及年度客戶大獎)

平面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A1-13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廣播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C16-29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戶外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B 14-15 及 D30-32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互動/直銷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E33-40 及 F41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媒體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G42-50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綜合金帆

(毋須參賽作品。H51 組別的金獎得獎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金帆全場大獎

(毋須參賽作品。所有金帆得獎作品均符合評選資格。)

* 香港廣告商會保留必要時更改細則的權利，最後決定權由主辦機構擁有。